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職務代理人職缺公告

用人單位	幼兒教育學系
職務名稱	職務代理人
名額	1 名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大學部、碩士班教務事項。 2. 承辦大學部、碩士班學務事項。 3. 系所經費核銷、財產管理。 4. 工讀生安排、管理。 5. 各項文書作業(公文、紀錄、報告)處理。 6. 協助辦理本系會議、研討會、各項評鑑。 7. 各處室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應具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相關工作經歷者佳。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3. 熟悉電腦文書操作及相關軟體應用。 4. 負責、進取、細心，組織及表達能力強，溝通協調力佳。 5. 熟悉公文撰寫者佳。
報名期間	自 110 年 07 月 13 日至 110 年 07 月 26 日截止
測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面試(80%)。 二、電腦測驗(Word、Excel、Power Point)(Windows10 版)(20%)
工作地址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聯絡方式及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者請填妥「國立嘉義大學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並檢附最高畢業學歷證書(含歷年學業成績單，國外學歷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如無免付)、相關證照經歷資料等影印本，於 110 年 07 月 26 日下午 17 時前實際送達至「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幼兒教育學系組員職務代理人」、應徵者姓名及聯絡電話。資料經審查合適者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及相關測驗，未檢齊相關證件資料、逾期或不合適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5-2263411 分機 2203 朱小姐) 2. 「國立嘉義大學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 3. 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並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其薪資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支給 280 薪點，以薪點折合率 124.7 計算月支薪資新台幣 34,916 元。 4. 報名人員與本校校長及應徵職務之單位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始得進用。 5. 工作期間：預計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度公務人員高考及格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二吋相片 一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是否具身心 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是否具原住 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_____)				
嗜好、性向			專長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 (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證 照	名 稱							
家 狀 (兄 姐) 庭 況 (含 弟 妹)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1. 是否為在學學生。是 否(註:專任助理不得為在學學生)
2. 是否為本校校長、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是 否
3. 是否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機構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是 否

請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簡要自述

對本工作之期許

備註: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應徵人員簽章: _____ (請親筆簽名)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1.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師資培育中心徵才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地址、出生年月日、性別、照片、行動電話、E-mail、最高學歷、現(曾)任職機構、職稱、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3.您同意本校因師資培育中心徵才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5.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6.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請擇一勾選：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 我不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